民族主义概念的现代思考

王逸舟

中文里的“民族”,是一个相当简约的概念。它由“民”和“族”两个词组合而成。所谓“民”,古代多指被统治的庶人(如“民惟邦本”)或泛指人类(“民有好恶喜怒哀乐”),现代有时指人民(如“为民除害”),有时指某族的人(如“藏民”、“回民”),有时指从事特定职业的人(如“渔民”、“牧民”),有时指民间的、非军事的属性(如“苏格兰民谣”、“中国民航”)而“族”,除特指中国古代的一种残酷刑法(即赶尽杀绝犯罪者的全家几代人)外,一般用于指有某种共同属性的事物类别,像“宗族”、“家族”、“种族”、“水族”、“语族”、“芳香族化合物”等等①。我国近代才出现的“民族”概念则结合了两方面的内涵。让我们看看中国大陆现行的权威汉语工具书的提法:“民族,(1)指历史上形成的、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的共同体。(2)特指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人的共同体。②”这种着眼于种属界限的定义有它的好处,一是简单,让人立即联想到有相同特点的一群人;二是强调了被界定对象的文化心理的、非政治化的性质;“民族”乃民众而非国家,处在“下位”而不是“上位”。但此种定义也有很大的缺失;它的简单也许到了过分的程度,以致不能用来辨认本来有多个层面、且不断改头换面的对象。比如;“民族”地域范围有多大,人数应有多少,有无确定的尺度?各种“共同体”是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781页、1530页。

② 同上,783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什么意思？一个村庄、一座城镇，还是一个省、一个国家？共同生活、共同语言、共同文化"的几千人是否也算一个"民族"？民族与种族是什么关系？不同民族须以种族的不同来划分吗？比如讲，广义的"美利坚民族"同美国的犹太民族或黑人民族是什么关系？"民族"与"国家"有何联系？国家能不能代表民族？民族能否离开国家而存在？民族是历史概念还是永恒命题？它仅仅产生于近现代还是古而有之？少数民族和多数民族划分的根据是什么？爱国主义是否等于"爱族主义"？这个"国"究竟是国家政权还是主体民族？民族必须以共同区域或共同语言为基础吗？怎样说明比如说美国的犹太人同上海的犹太人或者阿尔及利亚的穆斯林同新疆的穆斯林之间的差异？对于解释这些以及其他许多问题，汉语中的"民族"定义确实显得过于简单了。

实际上，类似的麻烦在相当程度上也适用于外国人下的定义。尽管有关词汇更多也更精细，国外研究民族概念的理论亦不能避免混乱杂用、前后不一的局面。但是，相对而言，西方人作研究时更细致一些，因而我们的梳理工作也有比较条理化的线索可以追寻。①

据认为，英文"Nation"（民族）一词来源于拉丁语"Natie"，意为"一个被创造物"，后来专指以真实或虚构的同一血统或种族的生活团体为基础的社会集团，这一集团共同体只限于超越单个家庭之外的部族。到16至17世纪时，"民族"的含义才发生了重大变化，具有了不管其种族集团而把一国之内的人民统统纳入其内的意义，它逐渐成了"国家"（Country，State）的同义词，并开始具有与"人民"（People）相对应的含义。早期的"Nation"一直与血缘或地域有关，后来才有了与政治组织或国家政权相联系的政治意义。从语义学上讲，"Nation"的含义在漫长的岁月里总在不断地变迁，因

①这方面，一本有相当价值的参考书是，Hugh Seton－Watson：Nations & States，An eng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na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First published in 1977 by Methuen & Co. Ltd，11 New Fetter Lane，Lonon。

此，当人们具体考察其内容或给它下定义时，自然存在不同的角度和说明。有人要以天生的土地和种族来解释民族；有人认为民族是由传统、语言、风俗、宗教等文化要素所规定 还有人以民族精神或“民族魂”界说民族；也有人根据整合协调作用的共同政治组织即国家来把握民族①。

国外的各种民族定义中，有三个重要的分歧点值得注意，不论站在争论双方的哪一方面，把握它们将有助于加深对民族概念的认识：

第一个分歧涉及民族存在的时限；究竟民族是何时产生的？其主要特征有哪些？在此问题上，我们最熟悉的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定义与列宁斯大林的定义的区别。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全部文明的历史并一直延续到现在。②’恩格斯还说过“：同商业和手工业一起，最后出现了艺术和科学 ；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根据这种认识，民族是在人类结束蛮荒状态后出现的，它与文明社会的组织结构联系在一起③。而列宁认为：“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工人阶级如果不是‘在民族范围内构成起来’，如果不是‘民族的’（虽然这和资产阶级所理解的完全不同），就不能巩固、成长和形成。但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日益打破民族壁垒，消除民族隔绝，用阶级对抗代替民族对抗④。’斯大林完全追随了列宁的判断，只不过表述得更明确“：民族不是普遍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⑤“；世界上有不同的民族，有一些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发展起来的，当时资产阶

①上述讨论吸收了李宏图的论文《民族与民族主义》中的某些资料和论点，见《欧洲》杂志1994年第 2期，13～2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56页。

③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单行本，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156 页。

④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 2卷，人民出版社 1960年版，600 页。

⑤《斯大林全集》第 2卷，人民出版社 1953年版，300页 。

级打破封建主义割据局面而把民族集合为一体并使它凝固起来了。这就是所谓现代民族。……这种民族应该评定为资产阶级民族，例如法兰西，英吉利、美利坚以及其他类似的民族[①]。'客观地讲，斯大林的后一种说法（不管是不是他本人的理解）比较确切。如果一般地谈论民族的产生，像马克思等人那样，应当从文明社会的端头算起，这种'文明'民族的标志应当是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出现（用托夫勒的术语叫文明的'第一次浪潮'），以及野蛮的婚姻制度的被废止和符合新的生产力水平的社会伦理的萌生等等；这里的民族也即所谓的古代民族，像古代埃及、中国、印度等国的民族皆可列入此类。列宁斯大林讨论的则是现代民族，即以西欧为典型的、资本主义时代产生和壮大的、披上了现代国家'外衣'的民族。依笔者管见，它们的标准包括(1)对于现代国家而言的现代企业和国家的薄记制度、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机制、选举方式和官员的责任意识、政府的科层系统和官僚等级、国防体系和外交准则等等；(2)对于作为民族一份子的个人而言的法人意识、公民意识、产权意识、主权意识等等。不论从哪方面看，它们确实是工业文明这种"第二次浪潮"的新生儿。请记住古代民族和现代民族的区别，它对于我们后面的分析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个分歧牵扯到划分民族的主客观标准问题。有研究者指出，民族的定义千差万别，但归纳起来不外是从社会群体的主观归属感和划分群体的客观标准两个不同角度出发来区分民族和非民族。主观派的学术代表人物有19世纪法国著名历史学家勒南(Ernest Renan)、英国现代民族学家科本(Alfred Cobban)和当代英国学者塞顿一沃特森(Hugh Seton－Watson)等人。按照勒南的说法，"一个民族是一个灵魂，一种精神原则"；"同甘共苦和共同希望——这些就是造成民族的东西"。科本认为，"没有任何一位民族学理论家能够从客观角度提供民族的定义。我们所能提供的最好

①《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288页。

回答就是：任何一个地域共同体，只要其成员意识到自己是该共同体的成员，并希望保持对其的认同，就是一个民族。”而塞顿一沃特森则说：“当一个共同体中相当一部分人认为自己构成一个民族，或他们的行为如同他们已经形成一个民族时，该民族就诞生了①。客观派坚持族际划分的血缘原则和地域原则，强调民族的形成乃历史演化的自然产物。例如，达意奇认为，“民族即是一个种族或若干血缘因素在社会动员中递嬗的结果”② 斯大林的著名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心理素质的稳定共同体”③）也常常被人引证。两类标准都有各自的困难和不周延之处：“主观派”的问题在于不能给出“意识”的度，以致容易造成过于狭窄或过于宽泛的局面；“客观派”的缺点是不足以揭示民族的情感特征，而这一特征——从现实看——是认知民族主义的第一要素。比较合适的尺度或许应当综合两派的见解：民族必须生成于特定区域、文化或语言环境，经常要借助血缘的、种族的纽带才能结合成某种共同体，它在发展演化过程中可能发生形体上的裂变或脱节，但历史上培育出的民族情感已无法彻底割断，后者已经成为民族存在和民族团结的象征和支柱。

第三点分歧可能是最重要的但也是最复杂的，即民族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分歧在多个层次展开：首先，民族应当适用于文化的尺度还是政治的尺度？换一种方式提出问题，就是：国家是民族的内在变量还是外在因素？相当多的学者把民族问题置于广泛的人文背景下，偏重“文化民族”的概念，认为惟此方能抓住民族发生、演进和民族主义动员力的内在线索。安东尼·史密斯精确地表述了这种见解：“民族基本上是个文化的和社会的观念，指一种文化

①王绯思对所谓“主客观标准”作了有益的区分和说明，见他写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一文，《欧洲》杂志 1993 年第 5 期，14～19 页。

② 转引自李宏图，《民族与民族主义》，《欧洲》杂志 1994 年第 2 期。

③《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18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政治的纽带，此纽带把享有共同神话、追忆、象征和传统的人们连结为一个有声望的共同体。”他认为，尽管在共同地域共同公民方面，民族和国家两个概念明显地重合，但就文化而言，民族的概念限定了政治并使政治合法化，所以今天有合法性的国家都宣称其代表‘民族’的愿望①。持此类观点的人普遍认为，民族主要着眼于文化心理层面，国家则是一个政治单位和法律概念，民族的历史比国家更加久远、范围更加宽泛、内涵更加人文化。民族可以同国家发生联系，也可能毫无联系；可能有民族而无国家，也可能一国内存在多个民族，还有可能一个民族分布在许多国家中。因此，判别民族现象只能依靠民族发生的基本文化景观。反对这种观点的人同样有自己的道理。他们认为，谈论民族问题，不能离开具体的环境。现在所讨论的，实际上是近现代随工业革命才出现的民族现象，而不是古代那些模糊不清的部落或种姓差别。严格意义上的民族产生于西欧，即产生于现代化的发源地，它们是同封建主义、宗主国权威、尤其是教会和教皇的统治权力的长期斗争中出现的。新出现的这些民族，从一开始就与拥有主权的政治国家同义；毋宁说，民族是独立国家的有机体，是政治斗争和政治机器的产儿。黑格尔有句名言可作为这种见解的典型，他说：“只有形成了国家的民族才具有更高的品格。民族不是为了产生国家而存在的,民族是由国家创造的②。”当代世界政治的现实也不乏证实这种看法的一面：离开国家的保护，民族在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中得不到承认，甚至连基本的生存权利也难以保障。吉普赛人、库尔德人、以及一定程度上还有巴勒斯坦人，都提供了这方面的佐证；犹太族若不靠以色列国，恐怕再过数百年也会濒临消失的边缘。笔者以为，这两种观点各有其站得住脚的理由，很难用是非结论，关键看你探讨问题时取舍的角度：前一种见解从发生学意义上显示

①转引自许法明、武庆玲《民族特征与欧洲统一观》，《欧洲》杂志 1994年第 1 期，78页。
② 同 前 页 注 ①，16 页。

了民族的源头活水，后一种看法则更有现实意义——它把国家命题放到应有的重要位置上。当你以文化规定民族时，或者当你谈论“文化民族”时，你设计的景框显然有别于你的政治角度；“政治民族”观念没有被纳入的范围（谈论“政治民族”，永远同政治国家联系在一起，这种国家是当代条件下国际政治的基本行为主体。与此相关，另一个大的分歧在于，怎样看待当代条件下民族与国家的重合性（或不重合性）。一方面，众多的人主张，欧洲近代史似乎也这么昭示，国家和民族应当成为有机的整体，一个完美的国家应当以一个民族及其效忠为建国的基础，这个民族国家（Nation - state）应当是主权的和独立的，反过来，民族也“以国为家”，把国家的生存、自主和发展视为自身的最高利益所在。事实上，不难看出，这种想法是一切单质（或者说“同质”）的民族国家——如北欧国家、某些南美国家和某些东亚国家——以及一切主张建立单质的民族国家的人（包括种族主义者）易于具有的心情。但是，另一方面，如果认为民族只有披上国家这件“外衣”才能维持有机体的生存，那么可以说，并不是所有的民族都配有大小合适的外衣：有的民族不得不忍受“非主体民族”或少数民族的地位，比如前南斯拉夫联邦的阿尔巴尼亚族、保加利亚族、匈牙利族和土耳其族等民族①；有的民族或种族甚至过着四处漂泊、受人歧视、濒临灭亡的生活，比如吉普塞族和某些国家的土著；有时一个民族分散在若干个国家，比如中东、北非一带的阿拉伯民族和欧亚大陆的斯拉夫民族；有时许多个民族（自愿地或被强制地）聚集在一个国家内，比如前苏联境内有 120 个以上的民族，非洲的尼日利亚和扎伊尔各有 200 多个部族。事实上，如果以人口 90% 以上属于同一文化民族的标准确定民族国家的话，当今世界近 190 个国家中只有不到 1/10 的国家属于这一类型，其中多数位于西欧，而其余 9 成以上的

①关于前南斯拉夫联邦内部的民族成分，可参见兰科·佩特科维奇著《巴尔干既非“火药桶”又非“和平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143～155 页。

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①]。“Nation”概念的缺陷恰恰在于，它不仅不能负荷当今世界存在包含多元种族和文化的国家的现实，相反还经常不得不与“Nationality”(中文有“国籍”、“民族属性”等含义)、“Race”(“种族”、“家系”、后裔”等)、“Tribe”(“部落”、“种族”、“朋党”、“群类”等)、“Ethnic group”(“人种的”、“种族的”等)甚至“People”“人民”、“国民”、“民族”)等概念相互借用，甚至混用。

在民族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上的第三点分歧，表现为对民族主义功能的不同评价。“民族主义”概念本身亦有多种定义，这里不作深究，我们只是一般地规定：民族主义表达了一种思想强烈的，通常已经意识形态化了的族际情感。它有时作为一种状态，吸引着族内每个个人忠诚和报效热情；它有时变成一种系统化的理论和政策，为实际的民族成长过程提供原则和观念；它有时充当一种运动的口号和象征，起着支持或分裂民族国家的巨大作用；它还可以有多种变形，一切视具体的条件和场合而决定。分歧点在于，这种往往特别强烈的族际意识对于国家究竟起什么样的影响。许多人给予民族主义以相当积极的评价，例如对本世纪50—60年代前后的广大亚非拉中小国家的摆脱殖民主义宗主国统治、争取自身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对于经常响彻耳畔的“爱国主义”教育宣传运动（这在世界上几乎多数地方都能见到或听到，决不独为某一个或几个国家专有）。与此同时，我们每个人肯定也听到过对民族主义的“分裂”和离心作用的各种谴责和批评。例如，冷战结束后的今天，民族主义的分裂力量造成了越来越多的恐惧和抨击，不少人把它们视为导致世界无秩序和地区冲突的一股祸水。其实,评价是好是坏,首要的一点在于所说的“民族意识”或“民族主义”是否与现秩序的既得利益者——已获得国际承认的国家政权、各种正式的和官方的国际组织等等——相吻合：在单质的民族国

①见王绯思文，17页。世界上最同质的民族国家是葡萄牙,爱尔兰,卢森堡,冰岛,丹麦,奥地利,瑞典,波兰,挪威,希腊,阿根廷,乌拉圭,智利,多米尼加,朝鲜和韩国,日本。

家里，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是一致的，效忠民族也即效忠国家，解放你这个民族也就是让你的国家自立 例如,在 17—18 世纪的西欧，王权与教权分离的过程，既是帝国专制压迫下的各民族解放和独立的过程，又是近代政治国家自我成长和健全的过程①。而在多元的民族国家中，只有享受“国族”特殊地位的主体民族才会具备上述爱国主义意识，其他少数民族（往往它们在人数和所占地域面积方面并不是‘少数’民族,例如前苏联的情形)不可能有、往往也不愿有类似的情感，相反，它们总在不懈地作出努力，要么在原有的国家政治格局范围内上升为“国族”，要么另立门户、自成一体，建立新的、虽然更小但种族成分比较纯粹的“民族国家”。此外,有时,即便在主体民族框架内,也有可能出现‘非国家化’或裂变国家的偏离倾向，假使在原有的国家效忠之外又形成了新的效忠对象的话（或者后者逐渐变得比前者更能吸引忠诚感），这无形中增加了“民族—国家”之函数关系的复杂程度。比如，宗教原教旨主义的兴起是今天的民族国家面临的分裂主义势力的一个典型事例：一个人可能首先是某个阿拉伯国家的公民。同理，一位来自英伦三岛的绅士在不同时候不同地点可能产生不同的忠诚感：他在欧洲议会就欧美音像制品进出口争端作慷慨激昂的发言时，觉得自己是一个欧洲人（或西欧人）；当欧共体内部由于法国谈判代表的不妥协态度而无法达成农产品贸易协议时，这位愤怒的绅士时时意识到自己是一个英国人；某次在伦敦某个足球场观看爱丁堡队同利物浦队的激烈比赛时，他兴许发现自己情不自禁地变成了“憎恨”英格兰人的苏格兰民族主义者。在头一个和第三个场合,分别由于‘大’民族主义和‘小’民族主义的缘故,国家都没有排在效忠链条的首位。

最后一个视点是所谓的“民族利益”(the national interest)。人们常常把它与“国家利益”(the state's interest)混用，有时甚至被故

①《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九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229～230 页。

意混用，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无一例外地都把重点放在国家身上，即：国家能够代表民族，国家利益体现了民族的最高利益。这要么反映了单质国家条件下孕育出的无知和偏见，要么反映了多元国家的当权者保持一统的愿望和宣传的后果。事实上，像前面已经讨论过的那样，民族与国家尽管有时在外延上是重合的，它们在更多的场合是不同一的、有差别的。“民族利益”的概念常常显得十分模糊、难以界定①，比如，我们可以发问：在一个国家中，由谁来规定什么是“民族利益”？是政府、议会，还是公民投票的方式？当一个政府（以和平方式或暴力手段）改变时，比如在今天的海地或卢旺达，民族利益也发生改变吗？一个国家内，由哪个或哪些集团评说谁是这个国家的敌人和朋友？当存在有关民族利益和民族政策的一系列不协调甚至对立态度时（例如在阿富汗，总统、总理和国防部长三方各自代表的势力从苏军撤出、新政府建立之日起就一直在打内战），哪一种看法真正代表民族利益？一个国家是否真有一种(或多种)由这个国家的地理、自然资源、人口、历史和文化联系以及其他因素决定的长期的民族利益，而它（它们）明显有别于那些受到当下政策影响的短期的“民族利益”？很清楚，当国家内部存在不只一个民族，而这些民族相互之间缺少共同语言时，是谈不上什么一般的“民族利益”的。即便在单质民族国家或多元而和谐的民族国家的情况下，我们也不难察觉，实际上，人们在定义民族利益时，很少从抽象的、难以把握的长远因素考虑，而更多是从具体的、现实所要求的国家利益出发的。有时，我们见到的是以经济尺度划定的“民族利益”，即凡能提升国家经济实力的任何政策都被说成或视为“符合民族利益”，例如，改善外贸收支状况，增强工业基础，确保石油或天然气通道的安全，等等。有时，意识形态的标准又成为民族利益的决定因素（至少口头上这么认为），每

① Daniel S. Papp: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23 ~ 26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New York, 1984, U.S.A.

个国家都以一种意识形态说明自己政权及其政策的合法性。当苏联 1968 年出兵镇压‘布拉格之春’时,正式的说法是,惟此才能确保“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各个民族的最高利益不受损害;当美国国会就中国的“人权”状况展开辩论时,不论那些立法者心里怎么盘算,譬如说选票问题,他们表面上总是以‘道德家’的形象出现(据说只有重视中国的人权问题,才既符合美国的民族利益,也符合中国的民族利益)。有时,军事安全和军事优势的内容被作为定义民族利益的首要因素,以致于在五角大楼的将领们的嘴里,民族安全(the national security)就等于民族利益。有时,文化的现象也充当了界说民族利益的参考系,例如,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目前发生的冲突中,语言的、宗教的和生活方式的差异被冲突各方看得比任何东西都更加重要,每一方都坚持认为保持自己文明的较高地位乃民族利益的最高体现。这一切都足以证明,不存在普遍认可的民族利益定义,无论是所谓‘客观标准’(如经济实力、军事能力和综合国力),还是‘主观标准’(如道德的、合法性的或意识形态的内容),均取决于定义者本身是谁和在什么情况下作出规定。

正如国家、阶级、军队、警察等等形态是人类历史发展特定阶段的产物一样,民族(包括它的各种‘主义’)也是一个非永恒的概念,我们不能给它一个非历史的把握和说明。

(王逸舟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民族主义四面观

刘军宁

民族主义是一种不太系统的意识形态和社会运动，它强调特定民族的具体文化传统，强调民族利益至上，保护和传承其民族的固有文化传统和疆界的完整。民族主义又是当代所有意识形态中最不依赖繁琐理论的意识形态，所以它传播地域广，最能抓住普通民众的心。民族主义是一种最简单，然而又是最强大的意识形态，它在理论的系统性上最薄弱，因而最容易被没有受到理论训练的普通人所接受。有人说，不懂民族主义，就根本无法理解近现代的世界。在中国，渐受青睐的民族主义思潮也引起了学术界本身和外界的密切关注及不休的争论。本文拟从民族主义的长处和隐忧、民族主义的性格和出路四个方面谈谈笔者的看法。

民族主义的长处与优势

民族主义的核心是承认并伸张每个民族的自决权,认为每个民族都有权组成一个独立的国家,反对殖民统治,主张实现民族独立。正是在 20 世纪一浪高过一浪的民族主义运动中，众多的弱小民族，摆脱了异族统治和殖民统治，走上了独立自治的道路。追求民族自决,反对民族统治也正是中国近现代一切革命的重要依据和目标。

民族主义是强化民族自尊心、自强心和自信心的最有力的工具，有助于民族独立，唤起人们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民族主义提倡英雄主义和牺牲精神，可以在社会中造就一种向上、奋进、自强、团结一心,甚至是同仇敌忾的民族情感和民族凝聚力。

民族主义有利于保存民族的文化传统，丰富一个社会的价值资源和文化生活。民族主义强调每一个民族，或者说强调自己民族在历史、语言、文化甚至物产上的独特性，因而有利于保存多样而丰富的人类文化遗产。对中国而言，在一定程度上，民族主义有助于恢复和保存丰富而悠久的民族文化传统，特别是在这一传统由于受到长期的清洗和毁灭而几至失堕之际。

民族主义强调对民族特性和民族传统的认同与尊重，这就为政治统治提供了某种合法性基础。在现代社会，每个国家的统治合法性都建立在某种强势的意识形态基础之上。然而，或是由于受到对立的意识形态的挑战，或是由于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道德文化的变迁，为统治提供合法性的主导意识形态会走向衰败。这时，民族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填补由于旧的意识形态的衰败而造成的合法性真空，从而可以维持统治秩序的稳定，并用民族主义情绪来抵挡外来意识形态的冲击。民族主义的这方面功能正是其在冷战后的世界大范围崛起的重要原因。

民族主义的短处与隐忧

然而，民族主义自身的种种缺陷，其所隐含的种种危险也许就恰恰孕育在它的上述种种长处和优点之中。

非理性的民族主义情绪是冲突与动荡的滥觞。民族主义在本质上是一种情绪，而非一套系统的学说。其解决问题的办法主要是诉诸人类放荡不羁的情绪，而不是诉诸人类那点本来就十分有限的理性秉赋。诉诸情绪化的非理性会酿成社会不稳定，极端自卑会导致盲目自大，夸大本民族种族在文化传统、价值观等方面的优越性。极端的民族主义或压制少数民族，或制造分离运动，促成多民族国家的分裂，易把爱国主义变成军国主义，导致盲目排外和肆意扩张。民族主义是危害国际安全的、最不稳定的、最难以控制的因素，民族主义的情绪极易在不同的民族间挑起仇恨和不和。

据统计,自 19 世纪以来到冷战结束以后，绝大多数的国内国际冲突的背后都有民族主义的幽灵。高扬的民族主义战旗下常常是尸横遍野，民族主义成了发动战争、挑起冲突的借口。为希特勒的行径提供意识形态正当性的正是民族社会主义（National Socialism）；甚至连日本拼凑“大东亚共荣圈”的借口，也是为了维护整个东亚的民族利益，免受西方列强的蹂躏。在当今世界的每一堆战火旁，几乎都可以发现狂舞的民族主义幽灵。所以，在某种意义上，选择了民族主义就意味着选择了血与剑。“一族一国”的民族主义理想火花在世界各地燃起了一簇簇闪烁着刀光剑影的狼烟。

民族主义的价值基础是文化和价值相对主义。高举民族主义旗帜的弱小民族往往用本民族价值观和文化传统来抵抗大民族的价值观和文化传统；而高举民族主义的强大民族则往往视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和价值是惟一可取的，并把他们强加给弱小民族。所以，民族主义反对多元文化，排斥普世价值，导致文化和道德的不宽容，给政治专制铺垫了道德文化基础。

民族主义强调族国的绝对主权，排斥个人自治，从而极可能压制、剥夺个人的权利，造就对内对外都不受约束的绝对专制的政治主权。在民族主义看来，人类最重要的生存单位就是民族和种族；一切其他的生存单位，特别是个人是微不足道的，甚至只有不计代价的本民族成员的个人牺牲换来民族利益的实现。在一个典型的民族主义者的眼里，个人的利益和全人类的利益都是微不足道的。为了维持民族的生存，无论要个人承担什么样的牺牲都是理所当然的。所以旺盛的民族主义情绪必然妨碍民主化和改革进程。民族主义并不必然导致专制，但很容易为专制主义所利用，因为它主张权力和资源的集中，鼓吹反普世的价值相对主义，具有很大的感性号召力，而其本身又无系统的理论体系，故极易被随意解释和滥用。它常常要求人民奉献出最高的忠诚，承担最大的牺牲。所以，民族主义的意外后果之一就是使追求民族利益的良好愿望，变成本民族成员承担极大的个人牺牲。

民族主义具有某种复古的倾向。这种复古不仅有继承民族优秀文化的一面，也更有复活其糟粕的一面。从中国目前的滥修坟地到塔利班学生武装强制喀布尔的妇女重戴面纱的现象中都可以看到这一点。这种复古主义倾向隐藏的另一个更重大的隐忧是用抱残守缺、固步自封来抵挡外部先进的思想、制度和文化的冲击。

民族主义的性格

民族主义认为人类天然地分成不同的民族，民族不仅是一个政治单位,而且更是一个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共同体。因此,一个民族是一个活着的有机体，像个人一样有自己的意志和命运，有权用自己的意志来实现自己的目的。一个民族的政治领袖的首要职责就是维持本民族的统一和认同，领导本民族实现共同的民族大业。

民族主义的旺盛景观，常常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然而，这种旺盛,就像许多疯长的爬蔓植物一样,不是来自于其自身的独立性，而是来自于其寄生性。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和自由主义这两大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着一种奇妙的伴生关系。自由主义与共产主义均是普世主义的意识形态，视放之全人类皆准的普世价值绝对高于具体民族的殊别价值。而民族主义则认为本民族的价值才是最高的价值。所以，民族主义与这两种意识形态在灵魂深处是格格不入、水火不容的。在英国、美国自由主义传统极其深厚的国家，几乎从未发生过波澜壮阔的民族主义运动；在中国，意识形态的教条化达到顶峰的文革时期,民族遗产、民族文化、民族习俗等一切带有民族烙印的东西都被视作通向共产主义道路的障碍须除之务尽。由此可以断言，民族主义与这两种意识形态中任何一种的结盟只能是权宜性的，而且这种结盟只有在后两者处于虚弱状态时才有可能。没有其他意识形态的虚弱,就没有民族主义的旺盛。

在很大程度上，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分歧大于其与自由主义的分歧。共产主义对民族主义者的告诫是：“ 全世界的人民团结

起来，你们失去的只是你们的习俗和传统，但得到的将是整个世界。”自由主义则并不要求人们放弃自己的民族个性。而且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都以自决为自己的核心原则之一。民族主义侧重民族自决，自由主义侧重个人自决。一个典型的民族主义者只承认民族自决权，不承认个人自决权；一个典型的自由主义者在把个人的自决权摆在最高位置的同时，却有条件地承认民族自决权。这里的前提条件有二：1.任何民族自决都必须建立在个人自决的基础之上；2.尽可能地诉诸法律及和平、理性的手段来实行民族自决。在这两个前提下，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有共处的余地，而且能够在很好地尊重各民族特性的同时，化解民族主义的危害。

民族主义的出路

尽管民族主义的理论对现实的解释有极大的商榷余地，民族主义情绪的存在却是千真万确的。不承认这种真实情感的存在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我们每个人在某种意义上都是民族主义者，因为每个人都有浓淡程度不同的民族情怀，都带有一定民族文化传统的烙印。在中国这样一个后发国家，民族主义不是有与无的问题，而是一个多与少的问题。换句话说，在中国，民族主义的出路不是要不要民族主义的问题，而是要多少民族主义和要什么样的民族主义的问题。

在当代，可取的民族主义是开放的、温和的、理性的、尊崇个人自决权的民族主义。对外它容许其他观念价值并存，并相互补充来提供行为准则；对内它也接受多元的价值和文化，在自由民主和法治的制度架构内发挥作用，因而不致变成盲目的排外主义。民主国家的民族主义不易走极端，因为民族主义情绪的表达受到了法治的限制。由于民主国家的统治者的权力是受到制衡的，故他们通常不愿意、也不可能通过煽动民族主义情绪来追求个人的绝对权力。

在高扬的民族主义旗帜上，常常写满了“民族利益”“国家利

益”之类让人不容置疑的字眼，以证明民族主义是服务于这些“神圣’的利益的。然而，排外仇外不仅不是爱国，反而可能导致卖国。晚清当局以民意可用的借口纵容义和拳导致进一步的丧权辱国就是明证。那么，究竟应该如何维护民族利益，如何维护国家的独立与尊严呢？以下的思路可供参考：

在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与竞争中，任何国家都只有勇敢地打开大门，师人之长，弃己之短，摆脱宗法自然经济和专制政治的束缚，才能真正实现富强，捍卫自己的民族尊严。因此，对一个贫弱国家说来，英勇反抗外国侵略固然是爱国，维护与外国和平相处关系、开放自己的国家、促进与外国的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本国的社会进步，同样体现着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而且是更为复杂和艰巨的任务。相反，愚蠢地排外，或者有意无意地为文化和经济的交流设置这样那样的障碍，不管其主观动机多么善良，口号多么神圣庄严，客观效果都是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时甚至因此错过重要机遇而千古留憾①。

以上的观察表明，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都日益开放的今天，一族一国和闭关自守的立国政策不仅不可能，而且对国家和民族利益有害。若要避免民族主义情绪失控的危害，就应当在承认民族主义客观存在的同时，用民主法治的制度和自由权利正义等价值观念和保持对外部世界的开放来约束民族主义情绪的泛滥，把它引导到正确的轨道上。民族主义虽然把民族利益看得至高无上，但除在文化领域可小有作为外，根本无法为实现民族利益提供真正有效的手段。在当今，越来越无可争辩的是，在实现民族利益方面，最有效的政治手段是民主与法治，经济手段是市场经济，文化手段是尊重多元与宽容异端，这些手段值得每一个胸怀民族利益的人去认真对待。

（刘军宁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

① 袁伟时《晚清大变局中的思潮与人物》，海天出版社，1992年，75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